

##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除項目(114年1月1日起適用)

114.02 會計室製

一、在本校參加健保之專職工作者，領取個人所得類別如下：

所得類別	內容	個人補充保費	雇主補充保費
非固定薪資 (50)	計畫案教師之彈性薪資	超過 4 倍 投保部分	需扣繳
	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承接計畫獎勵金	超過 4 倍 投保部分	需扣繳
	主持人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調查費、顧問費、即席翻譯人員酬勞一口譯費、施測費、裁判費、誤餐費、評審費、緊急傷病車馬費、演講費、論文審查費…等	免扣繳	需扣繳
執行業務 (9B)	學術期刊論文獎助、編稿費	免扣繳	免扣繳

二、非在本校參加健保之個人，領取個人所得類別如下：

所得類別	內容	個人補充保費	雇主補充保費
固定薪資 (50)	計畫案之兼任助理	28,590 元 (含)以上	需扣繳
非固定薪資 (50)	工讀金、主持人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調查費、顧問費、即席翻譯人員酬勞一口譯費、施測費、裁判費、營養費、交通費(定額給付)、生活費、授課式演講、公關記者稿費列工作費、學報審查費、論文審查費、王子濱講座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譯稿費、邀請國外學者之生活費(具有居留證者)、潤稿費、評審費、演講費…等	28,590 元 (含)以上	需扣繳
租金	租賃房屋	20,000 元 (含)以上	免扣繳
執行業務 (9A)	專利代理人、建築師、律師、代書、技師、會計師	20,000 元 (含)以上	免扣繳
執行業務 (9B)	編稿費	20,000 元 (含)以上	免扣繳